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函

地址：220236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52號

承辦人：警員 陳俊安

電話：(02)29694777

傳真：(02)29654371

電子信箱：b31507@nt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板交字第1143847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28U8X97M）

主旨：檢送本分局113年12月至114年3月份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招領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相關規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3條。
- 三、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正本：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

